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

单位名称	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0802MB1D37907G		
法定代表人	周向东	监督电话	0391-2758570

承 诺 内 容	<p>一、依法行政承诺：切实履行市场监管法定职责，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，同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将公众参与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做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。</p> <p>二、政务公开承诺：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依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、审批依据、相关服务项目、工作流程和时限、抽查检查结果等政务信息。制定重要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等工作。同时加强服务监督，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真正做到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干部为人民服务。</p> <p>三、勤政高效承诺：规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，对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，为服务对象提供透明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以“一网通办”为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，着力消除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、经营运行、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公平待遇，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，健全质量标准，推行标准化管理。严防严管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，让群众吃得放心、安全。</p>



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。

四、执法质量承诺：严格执行执法程序，优化市场监管执法方式，持续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，以重点监管为补充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对食品、药品和特种设备等重要领域实施严格监管，对新兴产业坚持包容审慎监管，努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，保护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健全信用体系承诺：严格落实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，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及时准确公示我局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，同时加快推进与相关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的互联共享。严格执行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，积极推进协同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，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经营，营造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社会氛围。

六、守信践诺承诺：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，工作人员要遵守党风廉政纪律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做到清正廉洁，恪尽职守，敢于担当，忠实履行各项法定义务，为社会作出表率。

投诉举报邮箱	jfjfbgs@126.com
签发人	王立伟
备注	